



19th
太阳鸟文学年选
十九周年
1998-2016

2016 中国最佳 中篇小说

太阳鸟文学年选

主 编 | 王 蒙

分卷主编 | 林建法 林 源

辽宁人民出版社



2016 中国最佳 中篇小说

主 编 | 王 蒙

分卷主编 | 林建法

林 源

📖 辽宁人民出版社

© 林建法 林源 2016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2016中国最佳中篇小说 / 林建法, 林源主编. —沈阳: 辽宁人民出版社, 2017.1
(太阳鸟文学年选 / 王蒙主编)
ISBN 978-7-205-08794-4

I. ①2… II. ①林… ②林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274610号

出版发行: 辽宁人民出版社

地址: 沈阳市和平区十一纬路25号 邮编: 110003

电话: 024-23284321 (邮 购) 024-23284324 (发行部)

传真: 024-23284191 (发行部) 024-23284304 (办公室)

<http://www.lnpublish.com.cn>

印 刷: 辽宁星海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幅面尺寸: 170mm×240mm

印 张: 17

字 数: 259千字

出版时间: 2017年1月第1版

印刷时间: 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
责任编辑: 艾明秋 高 丹

装帧设计: 丁末末

责任校对: 于风华

书 号: ISBN 978-7-205-08794-4

定 价: 35.00元

太阳鸟文学年选

编辑委员会

主 编 王 蒙

执行主编 林建法

编 委 林 非 叶延滨 王得后

张东平 孙 郁

分卷主编

散 文 卷 王必胜 潘凯雄

随 笔 卷 潘凯雄 王必胜

杂 文 卷 王 侃

诗 歌 卷 宗仁发

中篇小说卷 林建法 林 源

短篇小说卷 林建法 林 源

真实的沉重与虚构的机巧

陈众议

这个序言，本该由林建法先生来写，但他委约于我；而我则却之不恭，受之有愧。正为难时，忽想它何尝不是一种陌生化呢？一个专事外国文学研究的人，偶尔涉足中国文学，非特无妨，且或应该。想我前辈钱锺书和杨绛，以及冯至、傅雷、卞之琳、李健吾或者稍远一点的鲁郭茅、巴老曹诸公等，也曾一脚向外，一脚在内。他们的翻译、写作和批评也都中西合璧、古今融通。于是，我决定试试，何况我曾对周遭文友，如莫言、贾平凹、格非、劳马等多少有过评鹭。

然而，毕竟是隔行如隔山，对今年入选的这几位作家，我委实不太了解；尤其是进入他们的作品——年度最佳中篇小说时，我发现差事不轻。好在只是个序言，无须长篇累牍，无须面面俱到；也好在对象诸公多少可以看在我又来客串的分上原谅一二。

一

老实说，这六部作品摆在眼前，兀自有一种真实的沉重或者虚构的机巧（而非轻巧）。列位看官，这正是我阅读它们的第一印象。所谓真实，本无须多言，但似乎又不得不言。因为，这里所说的真实至少有以下几种：

一谓社会的真实、生活的真实，二谓作者的真实、心理的真实。前者是生

活的照影，后者是作家攫取生活的角度和方式。二者相辅相成，但未必等量齐观、划一齐整。因此，这种真实是双重的，有时你很难界定是作家描写的背景更真实呢，还是他攫取的角度更真实。但有些作品却无须界定，譬如夏榆的《像野蜂蜜一样的自由》，或者孙频的《东山宴》，又或者盛可以的《福地》。这三部作品的共同特点便是真实的沉重。由于过分沉重，我们会忘却作者的角度，而去更多地关注“生活”的分量。

先说分量。它当然不是用页码或字符多寡来衡量的。《像野蜂蜜一样的自由》，题目相当“轻飘”，因为它来自俄国白银时代诗人阿赫玛托娃的诗歌《野蜂蜜闻起来像自由》。但是，小说负载了“北漂”者的哀痛。那是一个群体的哀痛，但也是一对姐妹花的哀痛。是的，伊朗和伊明是姐妹花，她们生长在丹顶鹤的故乡。成人后，妹妹伊朗告别故乡到首都漂流。姐姐留守故乡，结婚、生子，继续祖祖辈辈传承的寻常生活。伊朗在北京遇到了同在一家报社工作的“他”，彼此惺惺相惜，开始了一段令人唏嘘的感情。感情的开始只因为伊朗遭遇流言蜚语和祸起萧墙时“他”没有投石下井。当然，他们的感情注定是没有结果的。这中间除了“他”是已婚，而且很快因不堪工作环境而辞职赋闲，姐姐的悲催生活也始终是伊朗走向正经婚恋的障碍。最后，意外的车祸使她们的父亲一命呜呼。未明真相的伊朗踏上返乡之旅，但等待她的是没有结果的结果。她因此从“他”的视阈和生活消失了。这个多少有些残酷的故事夹杂了大量关于众多“流散者”的信息，其中“北漂”者的心酸、单位的潜规则、年轻一代（80后？90后？）的生存法则都是不能不关注的。首先，“他”和太太都是“北漂”，生活的艰辛在“他”“不得不”辞职以后便十二分地凸显出来。“他”就像民国（包括当下台湾，如琼瑶）小说中的小职员，最后剩下的唯有辞职换来的一点点尊严，而这一点尊严在油盐酱醋面前竟脆弱得无地自容。匈牙利诗人裴多菲的“生命诚可贵，爱情价更高，若为自由故，二者皆可抛”，用在渺小的“他”身上无疑太牵强了，但“他”依然是值得同情和尊敬的。至于以墨兰为象征的年轻一代，其圆滑世故似乎另当别论。她更像是个个案，否则80后、90后们一定不会答应。

《东山宴》是一篇奇谲的小说，写吕梁山山沟里一个叫作水暖村的“原始部落”。我之所以称之为“原始”（当然要加引号），是因为内心深处确实掠过了几

丝原始的悲凉。它仿佛一股来自远古的寒风，带着腐朽和恐怖。类似的悲凉，我在第一次读莫言的《红高粱家族》时感受到了，早年读鲁尔福的作品时也感受到了。原以为魔幻风暴过后不再有惊奇，但孙频的这篇小说着实惊到了我。“……村子小不过是个体积问题，更重要的是内部结构错综复杂而又搭配有致，没有一个人是被浪费掉的，堪比工艺精巧的玲珑塔。张三家的窑洞里住着一男一女过日子，不过这女人本是他嫂嫂，哥哥死后，身为光棍的他便继承了哥哥的窑洞和女人。被继承的女人每日照样活得心安理得，若是这小叔子身板不强壮又死在她前面了，而他又碰巧还有个弟弟，那她还会被一路继续继承下去，说不来她活到耄耋之年还要被更小辈的继承。”如果这样的叙述还算不得奇谲（因为我们对诸如此类的故事有所耳闻），那么后来的故事就不由得你不惊愕了：一个奶奶为了安慰小孙子居然不惜“以身相许”。当然，这个孙子有点傻，却被唤作阿德。奇怪的是这个阿德念念不忘已故的母亲，最后也便追随新逝的奶奶一头扎进坟墓——死了。无独有偶，继母带来的姐姐采采也曾对他“以身相许”。而奶奶几乎亲手操办了她自己的葬礼，一如《百年孤独》中的阿玛兰塔。

《福地》可能是最可诤的一篇小说。它矛头直指社会腐败。作品从一个智障流浪女的视角，叙述某地下代孕基地的可怕景观。基地（这个词汇而今意味深长）创办者——“牛总统”挖空心思掌管代孕产业，用各种匪夷所思的奇妙招数罗织代孕机器，竭尽坑蒙拐骗之能事。他口口声声让她们开开心心，俨然是大棒加胡萝卜政策，以便生产出让顾客满意的一流产品——合格婴儿。他用各色水果指代代孕者，如苹果、柠檬、雪梨、菠萝，如此等等，不一而足。叙述者智障女则被称作“桃子”。她们穿上各种颜色的制服，以显示不同的孕期：没受孕的，穿白色；怀孕头三个月，穿绿色；四到六个月，换蓝色；七个月到生产，着红色。小说除了偶然从叙述者的角度提到了“桃子”本名问水，其他人物罕有真名实姓。基地像一座管理严密的监狱，代孕者完全丧失自由和人格，尤其是叙述者“我”——“桃子”。后者因为智障而备受凌辱，就连她的小狗也未能幸免，尽管它有一个响当当的名字——“福气”。基地和“福气”一样，被称为“福地”。这正是小说标题的由来，其反讽意味溢于言表。与另两篇小说不同，《福地》在结尾处给出了一丝暖色：“福地”被查封了，有关人员被带走

了。同时，它也留下了斜阳式的一抹惆怅：“我”走到大门口。“铁门是敞开的。我抓住充满腥味的铁栏杆，看着远处。太阳已经滚落山坡，福气在摇晃的野草丛中向我跑来”。问题是，“福气”明明被“牛总统”的手下“小将”杀死打牙祭，并剥皮示众了。

从叙事方式看，《像野蜂蜜一样的自由》似乎有意先虚晃一枪，然后由浪漫进入残酷。《东山宴》如前所述，从一个腐朽习俗讲起，旋即顺势而下。《福地》看似平铺直叙，但很快从容地进入了“桃子”的“混沌”。这是大处着眼的取法，他们之间的不同却是更多，在此恕不一一罗列。

二

与上述三篇小说截然不同，劳马的《错乱的影子》、裘山山的《琴声何来》和朱文颖的《春风沉醉的夜晚》似乎有意起到了某种制衡作用。这当然是就叙事策略而言。如果非要延续生活—生活视角来勾勒这后三篇小说，那么作家攫取生活的艺术显然被挪移到了首要位置。这其中虚构的机巧似乎更引人注目。

《错乱的影子》既是一篇小说，也是一部剧作，但归根结底是为了阅读的文本，而非为了舞台的脚本。从形式上看，作品攫取了作为对象的塞万提斯+堂吉诃德和桑丘+中国读者（师生），并将其融会贯通。彼作—彼作者—彼人物—彼语言在劳马机智巧妙的演绎和编织下与“此在”相衔接。这其中既有滑稽的碰撞，也有严峻的重叠，所催生的当然不仅是喜剧，而是对传统喜剧，乃至戏剧的颠覆性重构。这里确有元文学成分，但它不是主要元素，而是信手拈来的戏仿式点缀。重要的是劳马与对象（包括其作品、人物）的对话与狂欢。为此，劳马有意引入了中国读者（文学课师生的讨论与调侃）。于是，巴赫金的对话与狂欢理论被现代化、具象化、艺术化了。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奇崛的还原：既指向“彼在”，也面对“此在”；既有对理论的演绎，也有对以往文学演绎的再演绎。同时，作为风格要素的平移和穿越令人叹为观止。平移法不用说，因为劳马的素材来源于加引号的“喜剧”。而穿越法不仅有赖于古今中外的融通，还在于当代话语的镶嵌。此外，关涉风格的还有劳马个性鲜明的幽默，以及将悲剧转化为喜剧（反之亦然）的高超技艺。就像他作品中时常出现的矛与盾：理想

与现实、彼在与此在，等等。这些矛盾犹如劳马剧作喜剧&悲剧样难分难解，奠定了他基本的格调：戏谑滑稽的面与严肃崇高的里。

《琴声何来》的叙事策略，我称之为反悬念的悬念、不可能的可能。它以一个救急电话开篇，难免令人联想到那些耸人听闻又司空见惯的电话诈骗。但这里不是。作者自称要写出爱情的复杂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《琴声何来》的确够复杂。它一反通常爱情小说的路数，甚至可以说是反其道而行之，或谓明知不可为而为之。小说起始于夤夜的一个救急电话，电话是从某医院打来的，说从一名女患者的手机中找到了男主人公的电话，而那名患者需要抢救。于是，男主人公赶到医院，遭遇了大学同学、昔日似曾暗恋他这个白马王子、而今依然单身的患者——女主人公吴秋明。他在医院的施救单上签了字。不久，女主人公康复出院，自然要感谢他这个“救命恩人”。二人一来二往，竟催生了一段奇异的感情：男主人公虽已离异，而且有过别的情感纠葛，可谓情场老手，但对女主人公这个老同学却从来没有一丝感觉。原因看似简单：女主人公长得很丑。如今，阴差阳错，命运将他们重新拉回原点——单身，且事业有成：一个是心理学家、博士后在读，一个是大学教授、学院院长。因为一样的专业、相近的价值观和鬼使神差的重逢，使他们开始了不是恋爱的恋爱。之所以称其为不是恋爱的恋爱，是因为女主人公一直心有所属（一位已故的同性）。从这个角度说，她过去暗恋男主人公、后来和他建立恋爱关系，都是不能成立的。唯有从男主人公的角度，才谈得上奇异的爱情。当然，不可能的可能完全可能。过程不能代替结果，反之亦然。

《春风沉醉的夜晚》同样是一个想象多于实际、虚构多于经验的故事，尽管这个想象和实际、虚构和经验都是相对而言的。从叙事方法看，它让我想起了鸳鸯蝴蝶派。然而，也许它比鸳鸯蝴蝶派小说更富有“微妙的肉感”。“我，夏秉秋，查丽丽”，小说这样开场。两女一男，极易将读者引向烂熟的三角恋爱。一开始，女主人公“我”出于一点点虚荣，隐瞒了自己的替代身份，在柏林的一个国际会议上认识了台湾籍男主人公。这期间，女主人公的闺蜜恰好在德国留学。于是，三人相聚不可避免。而穿插其间的另一位男性人物、男主人公的好友似乎若隐若现，并不起眼。但随着情节的展开，女主人公“我”和男主人公确立了恋爱关系，这让她喜出望外，因为她一直担心闺蜜捷足先登，而且颇

为自己的小隐瞒感到愧疚。但是，好景不长，她就等来了一个出乎意料的消息：男主人公的好友去世了，而且从闺蜜嘴里得知死者是个穷光蛋、一个“骗子”。最后，故事急转直下，奔丧回来的男主人公向她坦白，他原来也是个“骗子”，一个装扮成绅士、无所事事的穷光蛋。值得一提的是，男主人公曾以田野调查为名，一度带着女友“我”深入底层，对乞丐、妓女等进行采访。

说到田野调查，我要补充的是，这后三篇小说也不是完全脱离生活的无病呻吟。《错乱的影子》关乎某高校师生的对话，可谓妙趣横生，其中的生活哲理不可谓不现实、不可谓不深刻。《琴声何来》对现今婚恋和男女关系的描写充满现实指涉和潜台词。而《春风沉醉的夜晚》中的田野调查不仅是叙事策略，它同样可以说是面对现实的一种方式。不过话又说回来，越与现实或生活保持距离，便越考验机巧，但同时也越易出现逻辑错误。在此，我们大可不必苛求完美。

总之，六篇小说，分为两组，大抵使人回想起约翰逊和布莱克的著名论争。在约翰逊看来，伟大的艺术必然面向永恒的人性，故而不拘牵于现实情景和个别事物。反之，布莱克不相信所谓的永恒人性。他反话说：“有这样的东西吗？”他并且认为一切伟大的文学必定从个案出发，从现实切入。这当然是两个极端，我们可以轻易为二者列举大量实例，至少是基本得到公认的经典实例。不说远的，在我的前辈中，钱锺书的创作旨意是体现“两足动物的基本根性”；而冯至却始终致力于表现现实，哪怕不得不在否定和否定的否定中否定自己。至于徘徊于这两个极端的中间状态，则更是说不尽的，几可无限推演。这既是生活的复杂，也是文学的复杂。

好在生活有自己强大的、毋庸置疑的逻辑，甚至反逻辑的逻辑；也好在艺术常常可以自立逻辑。无论是不可能的可能还是可能的不可能，或者生活的想象还是现实的照影，皆可入戏，也足可为戏。即或纯属虚构，那又何妨？关键是读者你我，是否认可，是否喜欢。

001	序 真实的沉重与虚构的机巧	陈众议
001	琴声何来	裘山山
057	像野蜂蜜一样的自由	夏 榆
101	福 地	盛可以
158	春风沉醉的夜晚	朱文颖
186	东山宴	孙 频
226	错乱的影子（四幕话剧）	劳 马

琴声何来

◎ 裘山山

1

那个晚上有什么特别的吗？马骁驭回忆过好几次。仲春，下雨。似乎就这么两点可说的，其他一切平常。

他躺在舒适的床上，翻来覆去睡不着，莫名其妙的。有那么一会儿，他感觉自己睡着了，迷迷糊糊中似乎还飘了几缕梦影，但很快又意识到其实是醒着的，好像某根筋被谁拽着，不让他进入梦乡。

细思这一向并没什么烦心事，工作也还顺利，本该倒头大睡才是，怎么会失眠呢。想起最近看到的一个资料说，脑萎缩的其中一个特征就是失眠。马骁驭不禁哑然苦笑，自己才四十出头，不至于吧？而且，没成家没生子的，革命尚未成功，没道理萎缩。按联合国的规定，他还没到中年呢。还在青年的尾巴上。

应该是偶尔失眠，无需乱想。马骁驭拉开灯，打算找安定出来吃上半粒。原先他对安定很抗拒，后来听说他们学校一位九十多岁的老教授，一直是靠安定入睡的，好好的，既没糊涂也没痴呆，他也不再抗拒了，备了一小盒在床头。

窗外传来淅淅沥沥的雨声，那种暗夜里无边的响动，更让夜晚显得万籁俱寂，无论白天有多少烦乱，多少不公，多少悲欢，夜晚总是这样宁静，让醒着的人，很容易触到内心深处最敏感的神经。

听见他开灯拉抽屉，老贝闻声从床下窸窣窸窣地钻了出来，抖抖毛，定定地看着他，似乎有几分不解。老贝是母亲养的小狗，母亲走后就跟了他。11年，在狗界已经是高寿了，但在马骁驭这里依然像个小孩儿。老贝最怕下雨，平时睡在马骁驭床边的沙发上，一到下雨就钻到床下去了，为此马骁驭在床下

为它铺了个垫子。

马骁驭去客厅倒水，老贝也小跑着跟上，紧撵着他脚后跟，生怕跟丢了。爪子在木地板上发出窸窣窸窣的响声。这是他们两个共同的家。马骁驭吃了安定，站在窗前发了一会儿呆，雨哗啦啦地发出响声。春天竟然会下那么大的雨，有些让人惊骇。

他回到床边。顺手拿起手机看了一眼，啊，竟有5个未接电话！

难怪他睡不着。看来人和手机也是有感应的，即使是静音也能唤醒他。他连忙打开看，哦，不是老爸，还好。是他的大学同学吴秋明。5个未接电话都是吴秋明的。再看时间，最后一个电话是1点10分打的，差不多就是他起来吃安定的那一刻。

怎么回事？半夜三更的给他打电话？莫非是前两天会议上的偶遇，又让她想入非非了吗？想找他煲电话粥吗？想到这一点不免有些烦躁。他不想给自己找麻烦。

正想着，电话再次响起，因为取消了静音，铃声大作，即使有哗哗的雨声也很刺耳，屏幕上跳出吴秋明三个字，一声，两声，三声。马骁驭纠结着，要不要假装依然在熟睡中没听见？这一接，会不会给自己带来麻烦？

但他终于还是接了起来。

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，请问你是马……那个马先生吗？

马骁驭说，我是。

他估计女人念不出“骁驭”两个字，只好叫他马先生了。

我是二医院急诊室，有位女士昏倒在这里。可能是你的家人，你能不能过来一下？

虽然现在电话骗局多多，但马骁驭凭直觉，相信对方真的是医院。他只是本能地求证了一下：嗯，这个电话是我同学吴秋明的，是她昏倒在你们医院了吗？

对方说，我不知道她的名字，她一个人来医院的，到急诊室就昏倒了。医生正在抢救，我在她手机里翻到几个电话都打不通，就你的通了，你赶紧过来一下吧。是市二医院急诊室哈。

马骁驭只好说，好的，我马上过来。

马骁驭有点儿发蒙。居然遇到这样的事。虽然不是他想象中的麻烦，却是另一种麻烦。他和吴秋明毕业后几乎没联系过，仅仅因为前些天开会遇见了，才互相留了电话。也就是说，他的号码进驻吴秋明的手机不到10天，就派上了大用场。

吴秋明单身一人，他们班同学都知道，四十多岁的她始终单身。她这个单身跟马骁驭不同，马骁驭是离婚独居，她是从来没结过婚。独自一人，住在东郊的一个小区里，离市区、离她单位都很远（搞不懂她为什么选择那里）。这个二医院是离她家比较近的一个医院了，估计是半夜发病，没有救兵可搬。

马骁驭的家离二医院颇远，即使夜里不堵车也得开二十多分钟吧。但眼下别无选择，他只能去了。虽然事情来得很莫名其妙，本能却指挥着他迅速穿上外衣，拿上车钥匙。

老贝依然黏着他的脚后跟，紧跟不舍，一直跟到了门口。马骁驭蹲下来摸摸它的头，跟它说，你不能去，在家等我，外面在下雨。可是老贝不肯，大概它从来没见主人半夜三更丢下它出去过，何况还是雨天，它很紧张，一个小跑，抢先蹲到门口挡住去路。

马骁驭只好把它拎起来，放回到沙发上，厉声道，不许跟着！

老贝可怜巴巴地站在沙发上，目送他出门。

地下车库安静得像悬疑片里的案发现场，昏黄的灯光下一辆辆轿车蛰伏在车库里一动不动，车主人们正在梦里神游。马骁驭打亮自己的车，电子车门发出的叽叽声尖锐地刺破了固体般的宁静，他心里忽地涌起一浪悲伤，一年前他为了母亲曾夜半奔向医院，未到天亮，母亲就撒开他的手，离去。看着母亲平静的面庞，他当时竟有一种松口气的感觉，他想，妈妈终于不用再受痛苦的煎熬了。

可是他却把痛苦承接了过来，像得了后遗症似的，很长一段时间不敢去医院，看到医院的标志心口就发紧。哪怕是亲友病了，他也找各种借口不去探视。如同大地震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里，他都不能看到拆迁工地，一看到半倒塌的房屋心里就发慌、发闷。

今天只能去了。他平静地坐上车，系好安全带，将车缓缓驶出车库，驶入雨夜。

马骁驭和吴秋明是大学同学。

二十多年前他们进了同一所大学，在同一个系同一个班。但他们做同学时基本没什么交往，夸张一点儿地说，马骁驭都没正眼看过吴秋明。不是马骁驭多么骄傲无礼，是实在顾不过来，总有一个接一个的美女遮挡住他的视线。马骁驭在大学里是风云人物，班长、校篮球队队长、文学社社长，最重要的是，他很帅，帅而高、帅而聪明、帅而有教养。是女生们梦寐以求的白马王子，碰巧他还姓马。可是吴秋明呢？是他们班9个女生里最不好看的那个，不仅长得不好看，左脸颊靠下巴的地方，还有一道伤疤。这伤疤让她的嘴显得有点歪，把她划入了丑女子的阵营。

进入大四后，班上那几个还没女朋友的男生坐立不安了，即使是毕业后去向的迷茫也压不住青春的慌张。可是男多女少，无法平均分配，更何况马骁驭这样的家伙还多吃多占。于是其中一个男生，再三考虑后就去找吴秋明了。他感觉他有九分的把握，就好像去他们村里那个冷清的供销社买牙膏，牙膏有点儿过期还有点儿脏，但大妈说，就剩这支了。没有选择，牙膏孤零零的，也是急于让他买走的样子。这位男生早就注意到，吴秋明没有男友，她总是和班上另一个相貌平庸的女生一起，打开水，去食堂，上图书馆。就在不久前，那个女生居然被政教系一个慌张的男生给拽走了。吴秋明便独自一人在校园里行走，用那个文雅的词来形容，就是孑然一身。

该男生在某一个晚自习时间，勇敢地前去求爱，他信心满满，甚至有点儿当救星的意思。他在图书馆外的林荫道上拦住了吴秋明，很直截了当地说，做我的女朋友好吗？吴秋明看着他，面无表情，好像看着路边的悬铃木。他以为她被意外惊呆了，于是又重复了一遍刚才的话，声音还稍稍提高了一点儿。这回吴秋明很清楚地回答了一个字，不。男生大为惊讶。他以为吴秋明会羞怯，会感激，会不知所措，唯独没想到她会拒绝，而且拒绝得那么淡定。

Why？男生忍不住冒出语气夸张的英语，还搭了一个耸肩的动作。吴秋明用中文回答说，抱歉，我不喜欢你。男生下不来台了，尴尬地讪笑道，没关系

的，我们先做普通朋友，互相了解，增加友谊。好不好？吴秋明依然说，不。我觉得没必要。

碰壁男从尴尬转为生气，拂袖而去。一个晚自习都在郁闷，都在想不通。他不明白吴秋明哪儿来的自信？当晚，他便在他们寝室的卧谈会上吐槽吴秋明（据说现在的大学生已经没有卧谈会了，晚上都各自玩儿手机或者ipad，或者用笔记本上网，互不交谈。光是这一点，就令马骁驭十分怀旧）。他吐槽时，自然是抹去了自己被拒的那一幕，只是假作旁观者的口吻说：靠，听说咱们班那个丑女子心气还高着嘞，宣称非帅哥不找。

一说丑女子，男生们马上明白是指吴秋明，哗然了：不会吧？是没人要吧？故意给自己找台阶吧？就她那样还找帅哥？这不是跟自己过不去吗？肯定是看《简·爱》看出毛病了吧，还真以为有罗切斯特在等她啊。问题是她比简·爱难看多了。

舆论一边倒，让碰壁男心理平衡了一些。他冷笑道，我也是听说的，不信你们哪个去试试？肯定会遭拒。立即有个男生说，好，我去！为了满足你们的好奇心，本人出卖一回色相。不过，他又说，她要是答应了，你们得帮我解脱哈。

该男生已经有女友了，是高中同学，爹还是高干。他因此被班上男生戏称为快婿。快婿无聊生事，趁着女友不在身边，就去找吴秋明了。但事情的结果又一次出人意料，吴秋明也断然拒绝了快婿。理由依然很简单：抱歉。我不喜欢你。

快婿毕竟有点儿思想准备，于是追问道，那你能告诉我，你的理想男生是什么样子吗？吴秋明不说话，转身要走，快婿不甘心，追上去问，难道你是要找马骁驭那样的？

这话原本有些挑衅的意味，快婿男预料吴秋明会生气，不理他。但吴秋明回头看了他一眼，冷冷地说，不可以吗？

快婿说，不不，当然可以。我的意思是，你也喜欢马骁驭？

吴秋明依然淡定地看着他说，喜欢，又怎么样？

然后转身就走了。其实吴秋明回答的都是反问句。但有时候反问句就是肯定句。何况快婿有了先入为主的想法。

这场风波后，班上的人都知道吴秋明暗恋马骁驭了。男生们在嘲讽了吴秋

明之后，又开始起哄马骁驭，说马骁驭你真是老少通吃啊，美女丑女一网打尽啊。

马骁驭闻听此事，才去注意这个叫吴秋明的女生。当然，他肯定认识她，只是从未把她当女生好好看过。上课了，他看到她走进来，依然穿着件浅深啡色的灯芯绒夹克，前面后面几乎差不多，微微低头，径直走向座位，好像入无人之境。马骁驭特意查看了一下她的成绩，成绩不错，每次考试都能进入前三。也许这就是传说中的书呆子吧。

马骁驭是个有教养的人，爹妈都是大学老师，他制止了几个男生的起哄，并说大家应该尊重吴秋明，不要拿这事取笑她。每个人都有选择的自由。“亏你们还是学心理学的，怎么一点儿体恤他人的意识都没有？”他说这话时，心里是怀着怜悯的。这么一个女孩子，一手牌只有一张主（年轻），但也和其他漂亮姑娘一样心怀高不可及的择偶标准，今后的日子一定会很辛苦的。

马骁驭的怜悯，肯定是有着优越感的怜悯。从心理学上讲，怜悯本身就是从高向下的，或者说是置身事外的，同情才相对平等，彼此类似。但对于吴秋明的处境，马骁驭哪里能感同身受？好在他还善良，还有体验别人痛苦的能力。

到毕业，马骁驭和吴秋明也没有正面“交锋”过。马骁驭假装不知道，像对待其他同学一样对待吴秋明，吴秋明呢，好像也从来没说过喜欢马骁驭这样的话，照样一个人独来独往，悄无声息地进出教室，紧紧抿着略微有些歪的嘴唇，偶尔和马骁驭照面，也没有任何表示，不要说眉目含情，连笑意都没有。

就这样毕业了，各奔东西。

3

一开车上路，马骁驭发现雨挺大，比他在窗前听到的还要大。大雨裹着风，在路灯下飘飘忽忽，是一个他似曾相识的雨夜。

已经很久没有在这样风雨交加的夜晚外出了。这样的夜晚，会让马骁驭心情沉重，因为母亲去世的那个夜晚，也是这样的风雨交加，他接到医院的电话，慌慌张张开车赶过去，一边开车一边通知父亲，虽然父亲与母亲已离异多年。

脑袋发沉，不会是安定起作用了吧？真要命。此刻本该躺在雨夜里呼呼大